

#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8〕17号



## 关于下达教育保障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你局《关于从财政扶贫开发预留教育的扶贫资金中拨付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和免学费资金的函》，经请示县政府同意从财政扶贫开发预留教育的扶贫资金中划拨市县配套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534.7万元，转到精准扶贫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从《关于东莞市2017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7〕459号）（韶财农〔2017〕59号）》中列支202.863341万元，从《关于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1323号）（韶财农〔2018〕105号）》中列支331.836659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请你局与财政局行财股对接，及时将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你局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做好资金使用的公示公告工作。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